

证券代码：836027

证券简称：金晟环保

主办券商：平安证券

浙江金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6月28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+网络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6月18日，书面
- 会议主持人：张平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从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。

董事何书元、竺素娥、李有星、曲亮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容诚会所出具的《审阅报告》（容诚专字[2023]310Z0043 号）。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披露的《审阅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审议公司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披露的《公司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〈内部控制鉴证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容诚会所出具的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》(容诚专字[2023]310Z0035号)。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)披露的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》公告编号：2023-027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浙江金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容诚会所出具的《浙江金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鉴

证报告》(容诚专字[2023]310Z0038号)。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)披露的《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28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
浙江金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6月30日